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419號

債 權 人 博翔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翔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培宇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9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中關於債權人「許博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博翔興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